

- (一) 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
- (二) 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 (三) 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本案中,某县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甲实施故意伤害行为的证据不足,这属于上述“(一)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情况,应当讯问甲。

其次,某县检察院不批捕的,某县公安机关没有立即释放甲错误。

《刑诉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刑诉法》第九十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本案中,某县公安机关对某县检察院的不批捕决定不服,应当先将甲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不应当在复议后才对甲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对于乙,某县公安机关对乙实施逮捕后发现,乙是家中重病母亲的唯一抚养人,于是将乙予以释放的做法错误。

根据《公安部规定》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取保候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批准逮捕:(一)涉嫌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的……。”某县公安机关将乙提起批准逮捕的做法正确。

但根据《刑诉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

- (一)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二)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三)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抚养人;
- (四)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 (五)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可见,乙符合该条文的第三项,某县公安机关可以对乙采取监视居住措施,而不能对应当逮捕的乙予以释放。

对于丙,拘传后连续讯问 24 小时的做法是错误的。

《刑诉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可见,拘传最长可以持续 24 小时,但应当在拘传的过程中保证丙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因此某县公安机关不得连续讯问丙 24 小时。即便发现丙另有罪行,某县公安机关可以对丙变更强制措施,但连续讯问 24 小时属于变相肉刑的非法取证行为。

案例 16

甲故意伤害乙构成犯罪,在庭审中乙对甲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问题 1: 甲在庭审过程中死亡,乙是否可以将甲的遗产继承人丙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问题 2: 若甲故意伤害乙致乙死亡,乙的近亲属丙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丙要求甲赔偿医疗费、交通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诉求是否应当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问题 3：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甲提出要求其好朋友丁代为赔偿的，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同意？

1. [答案] 不可以。

[考点] 附带民事诉讼具体程序。

[解析] 《高法解释》第 143 条规定：“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人包括：

- (一) 刑事被告人以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侵害人；
- (二) 刑事被告人的监护人；
- (三) 死刑罪犯的遗产继承人；
- (四) 共同犯罪案件中，案件审结前死亡的被告人的遗产继承人；
- (五) 对被害人的物质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亲友自愿代为赔偿的，应当准许。”

可见，法条中关于“继承人”的表述是“死刑罪犯的遗产继承人”和“共同犯罪案件中，案件审结前死亡的被告人的遗产继承人”。这是因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附带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刑事审判的存在为前提。关于“死刑罪犯的遗产继承人”，能够被称为死刑罪犯，意味着判决生效了。判决能够生效，意味着刑事审判程序是顺利而完整地进行完了，只要刑事审判部分顺利而完整，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就有存在的依据，因此可以将死刑罪犯的遗产继承人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关于“共同犯罪案件中，案件审结前死亡的被告人的遗产继承人”，在共同犯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一部分被告人死亡了，意味着还有一部分被告人活着，只要还有被告人活着，就意味着刑事审判部分仍然存在，只要刑事审判部分存在，附带民事诉讼就有存在的依据。因此，可以将那部分死亡了的被告人的遗产继承人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而对于只有 1 名被告人的案件，被告人死亡后，被告人的遗产继承人不能被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这是因为，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人死亡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会裁定终止审理，刑事部分将不复存在。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因为刑事部分的消灭而丧失了存在的基础。本案中，乙可以在刑事部分灭失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起诉丙，此时，丙属于民事诉讼被告，而非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所以不可以将甲的遗产继承人丙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2. [答案] 不应当。

[考点] 附带民事诉讼具体程序。

[解析] 《高法解释》第 155 条规定：“对附带民事诉讼作出判决，应当根据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确定被告人应当赔偿的数额。

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被害人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等费用；造成被害人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等费用。

驾驶机动车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的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就民事赔偿问题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赔偿范围、数额不受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限制。”

可见，致人死亡的，主要赔偿丧葬费等费用，没有死亡赔偿金。附带民事诉讼中，只支持赔偿最基本的物质损失，不包含精神损害赔偿，也不包含死亡赔偿金。本案中，人民法院支持丙请求死亡赔偿金于法无据。

3. [答案] 视情况允许。

[考点] 附带民事诉讼具体程序。

[解析] 《高法解释》第 143 条第 2 款规定：“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亲友自愿代为赔偿的，应当准许。”

可见，人民法院应当审查甲的朋友代为赔偿的自愿性，如果朋友丁自愿代为赔偿，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如果朋

友丁不愿代为赔偿，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案例 17:

张三、李四系夫妻，将一套房屋租于甲、乙居住，由于甲、乙延迟交租金决定解除与甲乙的租赁合同。甲乙找张三和李四理论并对张三、李四进行辱骂，张三情急下用菜刀将甲砍成重伤，致乙轻伤，李四用笤帚也对甲和乙进行了击打。某县公安机关经过初查决定对张三以故意伤害罪立案侦查，李四由于情节显著轻微而未被立案侦查，本案随后由某县检察院起诉至某县法院。甲对张三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某县法院依职权对张三、李四用于出租的房产进行了保全。乙考虑自己骂张三、李四在先，放弃了对张三、李四的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某县法院将张三作为被告人，将张三、李四作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经过审理，某县法院认为合议庭中的刑事法官审理附带民事部分不专业，遂先审理刑事部分，将附带民事部分移送本院民庭进行审理。

问题 1: 乙可否放弃对张三、李四的附带民事诉讼请求? 为什么?

问题 2: 某县法院将张三、李四作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是否正确? 为什么?

问题 3: 某县法院依职权对张三、李四用于出租的房产进行了保全是否正确? 为什么?

问题 4: 某县法院将附带民事部分移送本院民庭进行审理是否正确? 为什么?

1. [答案] 可以放弃。

[考点] 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放弃

[解析] 《高法解释》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仅对部分共同侵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可以对其他共同侵害人，包括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侵害人，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犯在逃的除外。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放弃对其他共同侵害人的诉讼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相应法律后果，并在裁判文书中说明其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

本案中，乙有权放弃对张三、李四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请求，某县法院应当告知乙相应法律后果，即放弃后不能再对张三、李四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并在裁判文书中说明乙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

2. [答案] 不正确。

[考点]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解析] 《高法解释》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的人包括：

- (一) 刑事被告人以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侵害人；
- (二) 刑事被告人的监护人；
- (三) 死刑罪犯的遗产继承人；
- (四) 共同犯罪案件中，案件审结前死亡的被告人的遗产继承人；
- (五) 对被害人的物质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根据该条文第一项的规定，本案中张三属于刑事被告人，李四属于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侵害人，张三、李四都可以作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又根据《高法解释》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仅对部分共同侵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可以对其他共同侵害人，包括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侵害人，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犯在逃的除外。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放弃对其他共同侵害人的诉讼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相应法律后果，并在裁判文书中说明其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

本案中，甲只对张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某县法院应当告知其可以对李四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甲放弃了对李四的诉讼权利，某县法院应当告知其相应法律后果，并在裁判文书中说明其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某县法院不应当将李四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3. [答案] 正确。

[考点] 财产保全

[解析] 《高法解释》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对可能因被告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附带民事判决难以执行的案件，根据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申请，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提出申请的，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采取保全措施。”

可见，本案中，某县法院可以根据甲的申请裁定保全，即便甲没有提出申请，必要时，为了使附带民事判决得以执行，某县法院也可以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

4. [答案] 不正确。

[考点]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

本案中，某县法院应当将附带民事诉讼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即便可能导致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在先审理完刑事案件后，应当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故而，某县法院不能将附带民事部分移送本院民庭进行审理。

案例 18

在老同学聚会的酒宴上，甲喝多了，无故追打邻桌的乙，并用一空酒瓶砸中乙的头部，乙跑至酒店旁边的某县法院报案。法院的值班人员听完乙的陈述后让乙到某县公安机关报案，乙随后跑到某县公安机关报案。某县公安机关在审查中发现乙说不太清，案件事实不明，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进行了初查。经过初查，某县公安机关发现甲已经潜逃，不知所踪，于是对本案作出不立案决定。

问题 1：法院的值班人员让乙到某县公安机关报案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问题 2：面对乙的报案，某县公安机关是否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向乙出具回执？

问题 3：某县公安机关在初查过程中，是否可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搜查、扣押等措施？

问题 4：某县公安机关对本案作出不立案决定是否正确？为什么？

1. [答案] 错误。

[考点] 报案、控告、举报。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本案中，乙作为被害人，有权向某县法院报案或者控告，某县法院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必须对甲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故而，某县法院值班人员告知乙去某县公安机关报案的做法错误。

2. [答案] 应当。

[考点] 立案程序。

[解析] 《公安部规定》第 168 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

可见，公安机关对于报案，应当立即接受案件，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

3. [答案] 不可以。

[考点] 立案程序。

[解析] 《公安部规定》第 171 条规定：“对接受的案件，或者发现的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

对于在审查中发现案件事实或者线索不明的，必要时，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初查。

初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

可见，在初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只能采取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而不能使用搜查、扣押等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

4. [答案] 错误。

[考点] 报案、控告、举报。

[解析] 《刑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本案中，某县公安机关经过初查只要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就应当立案。以甲已经潜逃为由作出不立案决定是错误的。

案例 19

在某大学的法学课堂上，老师组织学生就刑事立案问题进行讨论，请阐述下列学生观点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甲称：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有权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乙称：立案监督的对象包括侦查机关应当立案的不立案和不应当立案的反倒立案两种情况。

丙称：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违法立案的，有权要求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撤销案件书后立即撤销案件。

丁称：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有权建议公安机关立案。

1. [答案] 甲的观点错误。

[考点] 立案监督。

[解析] 《高检规则》第 553 条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或者当事人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情形的，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人民检察院接到控告、举报或者发现行政执法机关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应当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意见，要求其按照管辖规定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可见甲的观点错误，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而非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理。

2. [答案] 乙的观点正确。

[考点] 立案监督。

[解析] 《高检规则》第 553 条第 1 款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或者当事人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可见，立案监督的对象有二，应当立案而不立案和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

3. [答案] 丙的观点错误。

[考点] 立案监督。

[解析] 《高检规则》第 559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应当制作通知立案书或者通知撤销案件书，说明依据和理由，连同证据材料送达公安机关，并且告知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立

案书后十五日以内立案，对通知撤销案件书没有异议的应当立即撤销案件，并将立案决定书或者撤销案件决定书及时送达人民检察院。”

可见，公安机关对撤销案件通知书没有异议的，才会立即撤销，如果有异议，公安机关会进一步申请复议、复核，所以丙的观点错误。

4. [答案] 丁的观点错误。

[考点] 立案监督。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本例中，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应当首先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而非“建议”公安机关立案。

案例 20

甲涉嫌盗窃罪被某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讯问过程中，侦查人员要求犯罪嫌疑人甲亲笔书写供述，甲的妻子为甲聘请了律师乙。

问题 1：甲的律师乙认为某县公安机关扣押了与案件无关的甲的合法财产，乙该怎么做？

问题 2：若乙向某县公安机关申诉后，对申诉的处理决定不服，是否可以向某市人民检察院申诉？

问题 3：侦查人员要求甲亲笔书写供词，是否合法？

1. [答案] 甲的律师乙应首先向某县公安机关申诉。

[考点] 对非法侦查行为的申诉。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规定：“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一) 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

(二) 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

(三) 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四)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

(五) 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可见，甲的律师乙可以首先向某县公安机关申诉，某县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乙还可以向某县人民检察院申诉。某县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某县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2. [答案] 不可以。

[考点] 对非法侦查行为的申诉。

[解析] 根据上述《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的规定，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非法侦查行为，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本例中，甲涉嫌盗窃罪，若乙向某县公安机关申诉后，对申诉的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某县人民检察院申诉。

3. [答案] 合法。

[考点] 讯问。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20 条规定：“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

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可见，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甲亲笔书写供词。

案例 21

张三因涉嫌贩卖毒品被某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侦查人员对张三采取了拘留措施并将其羁押于某县看守所，张三被羁押 48 小时后，侦查人员第一次讯问了张三，张三一开始拒不交代，经过 24 小时的连续审讯，张三终于如实供述。通过讯问，侦查人员了解到有大量毒品藏于其朋友李四家，侦查人员遂依法赴李四家实施搜查，搜查时李四不在家，李四的父母在家，侦查人员在李四父母在场的情况下实施了搜查。通过搜查，侦查人员扣押了李四大衣柜里的疑似毒品的白色粉末 500g，李四的手机一部和李四父母的银行卡两张。案件侦查终结后，某县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问题 1：张三在侦查阶段可以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问题 2：侦查人员的搜查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问题 3：侦查人员的扣押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问题 4：侦查人员的讯问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问题 5：某县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侦查人员的非法取证行为，应当如何处置？

1. [答案] 张三享有聘请律师，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申请回避等诉讼权利。

[考点] 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解析] 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张三享有的主要诉讼权利包括：

- 第一，有权聘请律师；
- 第二，有权申请解除强制措施、变更强制措施；
- 第三，对鉴定结论的知情权、申请补充鉴定、重新鉴定权；
- 第四，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享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 第五，申请回避的权利；
- 第六，享有控告、申诉权。

2. [答案] 不合法

[考点] 搜查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根据条文的表述，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应当至少有一人在场，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应当至少有一人在场，即搜查应当形成三方格局——实施搜查的人，被搜查的人和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本案中，侦查人员仅在李四父母在场的情况下实施搜查，没有邀请见证人，搜查行为不合法。

3. [答案] 不合法

[考点] 扣押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本案中，侦查人员从李四家大衣柜中搜查到的疑似毒品的白色粉末可以扣押，但大衣柜中李四的手机，尤其是李四父母的银行卡，与案件无关，不应当扣押。

4. [答案] 不合法

[考点] 讯问

[解析] 本案中，侦查人员的讯问有两处非法。

第一，侦查人员在将张三送看守所羁押 48 小时后讯问非法。《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可见，侦查人员应当在将张三送看守所羁押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才对。

第二，侦查人员对张三连续审讯 24 小时属于非法取证。《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力方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使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应当予以排除。”可见，侦查人员连续审讯张三 24 小时的行为属于变相肉刑，所获取的供述应当依法排除。

5. [答案] 某县检察院应当依法排除相关证据并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某县检察院可以自行调查取证。

[考点] 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解析] 《高检规则》第五百六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发现侦查人员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依法排除相关证据并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自行调查取证。”可见，某县检察院有权对某县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在审查起诉中发现某县公安机关非法取证的，应当依法排除通过非法行为获取的口供并对某县公安机关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某县检察院也可以自行收集证据。

案例 22:

张三因涉嫌故意伤害李四被某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移送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张三聘请了律师王五作为辩护人，李四聘请了律师赵六作为诉讼代理人。

问题 1：某县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某县公安机关突然发现案件证据不足，决定向某县检察院撤回案件是否可以？为什么？

问题 2：某县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是否应当讯问张三？应当听取李四、王五、赵六的意见？

问题 3：某县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若发现张三还涉嫌一起诈骗犯罪，该如何处理？

问题 4：某县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若发现张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该如何处理？

1. [答案] 不可以。

[考点] 审查起诉

[解析]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可见，对于证据不足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由检察院决定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由检察院自行侦查，某县公安机关没有权力向某县检察院要求撤回案件。

2. [答案] 应当听取。

[考点] 审查起诉

[解析] 《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可见，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对辩护人、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都要听取。本案中，某县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应当讯问张三，应当听取李四、王五、赵六的意见。

3. [答案] 某县检察院应当要求某县公安机关补充移送审查起诉。认为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将案件退回某县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考点] 审查起诉

[解析] 《高检规则》第三百八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等情形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提出具体的书面意见，连同案卷材料一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也可以自行侦查，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高检规则》第三百九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中，发现遗漏罪行或者依法应当移送审查起诉同案犯罪嫌疑人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补充移送审查起诉；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人民检察院也可以直接提起公诉。”本案中，某县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发现张三还涉嫌一起诈骗犯罪，属于存在漏罪的情况，某县检察院应当要求某县公安机关补充移送审查起诉。认为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某县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对于故意伤害罪，如果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某县检察院可以先就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

4. [答案] 某县检察院应当在五日以内经由案件管理部门移送某市检察院。同时，某县检察院应当将移送管辖的情况通知某县公安机关。

[考点] 审查起诉

[解析] 《高检规则》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应当与人民法院审判管辖相适应。公诉部门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后,经审查认为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在五日以内经由案件管理部门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高检规则》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认为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的,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同时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认为属于同级其他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或者报送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同时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本案中,某县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若发现张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此时某县检察院应当在五日以内经由案件管理部门移送某市检察院。同时,某县检察院应当将移送管辖的情况通知某县公安机关。

案例 23:

甲因故意杀人罪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甲服判,但人民检察院认为甲量刑畸轻提出抗诉,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维持了原判。

问题 1: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时是否可由审判员 5 人组成合议庭?

问题 2: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时是否可由审判员 7 人组成合议庭?

问题 3: 对于甲案,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作出一审判决前,合议庭是否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问题 4: 对于甲案,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作出二审裁判前,合议庭是否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1. [答案] 不可以。

[考点] 审判组织。

[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

- (一) 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
- (二) 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
- (三) 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 (四) 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本案中,甲因故意杀人罪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根据上述条文“(一)”的规定,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审理。因此不可能由审判员 5 人组成合议庭。

2. [答案] 不可以。

[考点] 审判组织。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78 条第 2 款规定:“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刑事诉讼法》第 178 条第 4 款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至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可见在本例中,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是二审程序,在审理时不可由审判员 7 人组成合议庭,只能由审判员 3 人至 5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3. [答案] 不应当。

[考点] 审判组织。

[解析] 《高法解释》第 178 条规定:“合议庭审理、评议后,应当及时作出判决、裁定。

拟判处死刑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合议庭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对合议庭成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案件、新类型案件、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以及其他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人民陪审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对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院长认为不必要的，可以建议合议庭复议一次。

独任审判的案件，审判员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可见，应当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包括拟判处死刑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本例中，甲因故意杀人罪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甲不属于拟判处死刑的情况，不属于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的情形。

4. [答案] 应当。

[考点] 审判组织。

[解析] 根据上述《高法解释》第 178 条的规定，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包括拟判处死刑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本例中，人民检察院认为甲量刑畸轻提出抗诉，属于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的情形。

案例 24:

达奇奇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洁面乳，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指令库管员采用不登记入库、营销人员打白条领取产品的方法销售，逃避缴税 100 万元。达奇奇公司及李某以逃税罪被起诉到人民法院。

问题 1: 对达奇奇公司财产的处置，涉及违法所得及其孳息，尚未被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是否应当查封、扣押、冻结?

问题 2: 如达奇奇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发生变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人民法院仍应将达奇奇公司列为被告单位，并对李某继续审理。人民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

问题 3: 如达奇奇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发生变故，公司被分立，应将分立后的单位列为被告单位，并以达奇奇公司在新单位的财产范围承担责任。人民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

1. [答案] 人民法院应当查封、扣押、冻结。

[考点] 单位犯罪的审判程序。

[解析] 《高法解释》第 284 条规定：“被告单位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尚未被依法追缴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追缴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可见，法院应当对达奇奇公司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

2. [答案] 不正确。

[考点] 单位犯罪的审判程序。

[解析] 《高法解释》第 286 条规定：“审判期间，被告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对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继续审理。”

可见，如达奇奇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发生变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对李某应当继续审理，但公司已经不存在，不可能再被列为被告单位。

3. [答案] 不正确。

[考点] 单位犯罪的审判程序。

[解析] 《高法解释》第 287 条规定：“审判期间，被告单位合并、分立的，应当将原单位列为被告单位，并注明合并、分立情况。对被告单位所判处的罚金以其在新单位的财产及收益为限。”

可见，公司被合并或者分立的，仍应将达奇奇公司列为被告单位，但应以其在新单位的财产范围承担责任。

案例 25:

甲因盗窃罪被立案侦查，并由某县人民法院一审，甲委托了律师乙，案内有 1 个证人丙。乙对不利于甲的书面证言有异议，申请法院通知丙出庭作证并向法庭说明该证言对甲的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法院经过审查认为丙有出庭的必要，决定通知丙出庭作证，但经过联系发现丙 1 个月前刚去美国留学短期无法回国，人民法院